

# 信澳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澳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7383
下属基金简称	信澳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 C	下属基金代码	027384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林景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2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信澳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下同），其他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

	<p>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p>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采用指数增强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 < 7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 ≤ N < 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

30天 ≤ N < 180天	0.50%	机构投资者
N ≥ 180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费用还包括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证券、期货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通过直销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故而，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 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 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12)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13)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4)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15) 汇率风险；(16) 境外市场的风险(17)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信达澳亚基金官方网站 [ [www.fscinda.com](http://www.fscinda.com) ] [ 客服电话：0755-83160160、4008-888-118 ]

《信澳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澳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